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2點第4項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鈞會 103.09.22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105420 號函准予備查	說明
<p>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p> <p>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p> <p>(二) 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四) 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p> <p>(五) 各公司第一張弱體件。</p> <p>(六) 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p>	<p>二、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p> <p>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p> <p>(二) 各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四) 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p> <p>(五) 各公司第一張弱體件。</p> <p>(六) 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p>	

(七) 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八) 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九) 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一) 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六個月。

(二) 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六個月，惟已核准達兩張。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七) 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八) 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九) 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

(十) 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

(一) 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六個月。

(二) 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六個月，惟已核准達兩張。

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1) 配合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之共通性條款及批註條款修訂，為利業者送審商品，爰建議刪除第 7 款所列「有保險金給付選擇權」。

(2) 條次變更